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璽　　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林儀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06年3月3日結婚，本共同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8樓房屋，然兩人生活不諧，聲請人僅能離家暫住。相對人卻將上開住所出售，自行搬遷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斗六榮民之家居住。聲請人無工作、無所得，無法維持生活，淪為遊民，居住於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臺北市遊民收容所，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得請求相對人扶養。參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21元，聲請人僅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22,300元，其中3,300元部分，請求裁准聲請人入住相對人所有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方式抵付，該部分扶養方法，因兩造已無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亦無二、三親等之旁系血親尊親屬，加以聲請人目前四處流浪，居無定所，聯絡不易，親屬會議顯已不能或難以召開，自得聲請由法院處理，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1、1115條、1117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聲請人

死亡或兩造婚姻解消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22,300元，其中3,300元部分，請准聲請人以入住相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房屋抵付，其餘19,000元部分，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匯入聲請人郵局帳戶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相對人中風時，聲請人全未照顧，更領取相對人存款，轉存聲請人個人之帳戶後逕自離去，目前兩造離婚訴訟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目前收入僅有榮民之家就養金每月14,000元、套房收租3,300元，每月開銷為伙食費4,000元、一般開銷10,000元至30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鐘璽與林儀仁前於106年3月3日結婚，曾共同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8樓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是該部分事實應可認定。

四、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雖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云云，然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離婚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婚字第168號於112年8月14日判准兩造離婚，已於112年9月26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為憑，則兩造現已非夫妻關係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